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振榮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型材

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振榮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振樂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型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 省(自治区) 江 门 市 蓬 江 县(区) 荷塘 镇(街道) 东堤一路七街 6 号 A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6 分 40.2943 秒, 纬度 22 度 42 分 3.526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 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 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型材，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七街 6 号 A，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饮用水源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饮用水源控制区。因此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没有互相抵触。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地方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			
1.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七街6号A,配套高效环保措施。	符合
1.2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			

2.1	通告中将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所有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5、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中心河水质达到III类标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		符合

		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 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七街 6 号 A 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仓库、办公室、时效区、棒炉区、挤压区、切割区、模具区、包装区等
辅助工程	仓库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材料和成品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一套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
	供水系统	一套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 146m ³ /a
	排水系统	一套	一体化处理设备
	空调及通风系统	一套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供气系统	无	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一套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控制	—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措施	—	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运输方式	—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依托工程	无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	------	----	-----

1	铝型材料	吨/年	1000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铝棒	吨/年	1200	/
2	液化石油气	吨/年	50	最大储存量约为 2t
3	机油	吨/年	0.01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挤压机	台	1	用于产品挤压
2	棒炉	台	1	加热
3	切割机	台	2	用于产品切割
4	时效炉	台	1	产品时效处理
5	空压机	台	1	/
6	冷却塔	台	1	冷却
7	模具炉	台	1	加热
8	吊机	台	1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从业人数 5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个小时（8:00-12:00 13: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				
2.6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七街 6 号 A 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000 m ² ，车间内主要设置为仓库、办公室、时效区、棒炉区、挤压区、切割区、模具区、包装区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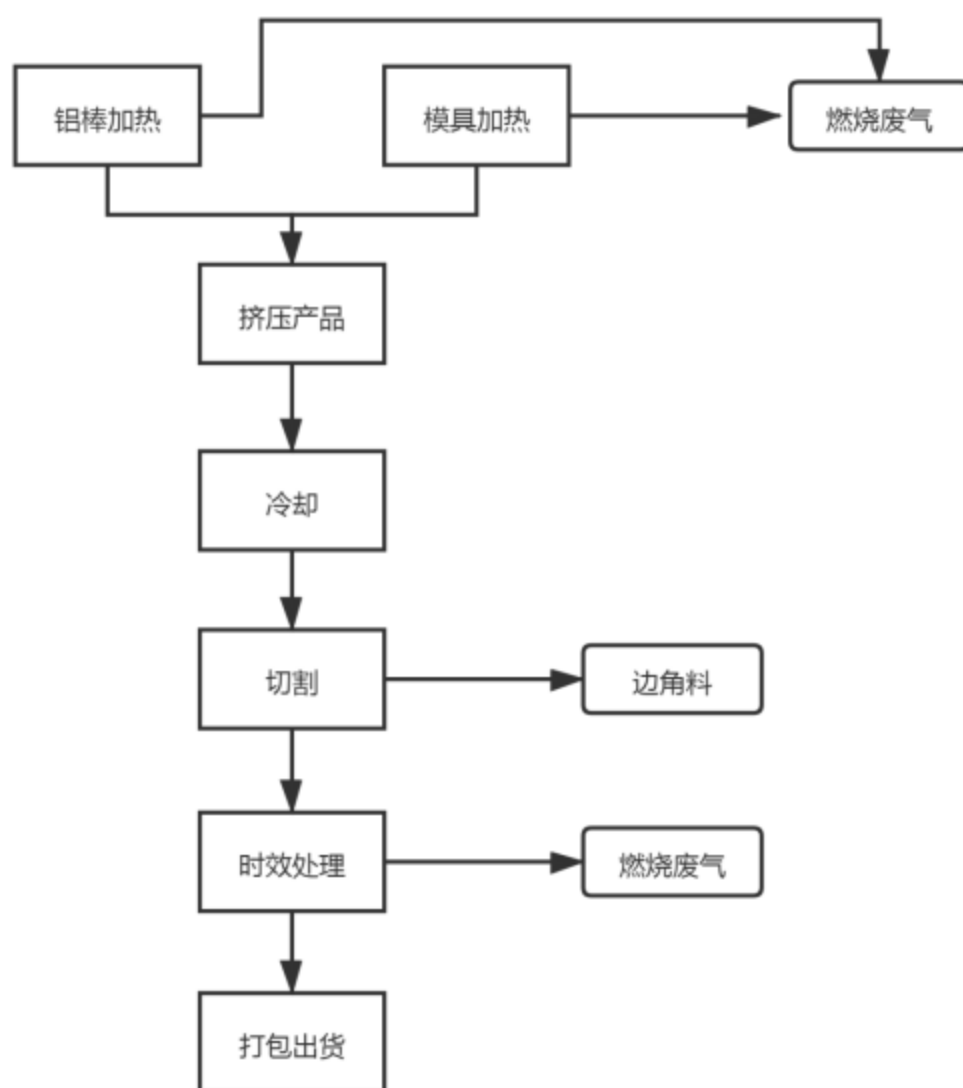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加热：外购的铝棒将通过挤压机上的传送带送入铝棒加热炉，利用液化石油气持续加热，使铝棒软化（不熔化成液体，仅使金属软化），便于挤压加工，加热的温度约为 550℃，与此同时，相应模具在模具加热炉利用液化石油气也持续加热，模具加热温度为 480℃。该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和噪声。

2、产品挤压：加热后的铝棒和模具通过挤压机进行挤压，挤压过程会使用冷塔进行冷却挤出工件，加速工件成型，冷却水在使用过程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冷却：铝型材成型后通过自然冷却及人手喷水雾冷却。

	4、切割：根据产品的需要对铝型材进行锯切等加工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金属碎屑。 5、产品时效：铝型材进入时效炉进行加热提高硬度，时效炉温度控制为 200℃，加热时间为 2 小时，保温 2 小时，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该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设计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七街 6 号 A，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0%，同比上升 11.0 个百分点；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3%；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4%；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mg/m^3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76	160	110.0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0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1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进行评价，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如下所示：

7	莲江	荷塘中心	南格水闸	Ⅲ	Ⅲ	--
9	区	河				
8	莲江	禾网涌	旧禾岗水	Ⅲ	Ⅲ	--
0	区		闸			
8	莲江	禾网涌	吕步水闸	Ⅲ	Ⅲ	--
1	区					
8	莲江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Ⅲ	--
2	区					
8	莲江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3	区					
8	莲江	荷塘中心	白藤西闸	Ⅲ	Ⅲ	--
4	区	河				

图 3-1 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为劣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较好。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措施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水十条》各项要求，突出“岭南水乡”特色，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Ⅴ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0dB（A），夜间噪声标准值≤50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近期	90	20	60	10
	远期	250	15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燃烧废气：时效炉、棒炉、模具炉产生的有组织燃烧尾气中的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	200	30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需申请总量为:COD0.00405t/a、氨氮 0.00045t/a。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2、废气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5t/a、氮氧化物 0.12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施工固废。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和施工，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的时间是短暂的，因此项目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施工管理，对建筑垃圾及时收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本项目施工应避免在中午和晚上施工，施工完成后需要将施工固废分类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加 热	棒 炉、模 具 炉、时 效 炉	排 气 筒 1 #	SO ₂	产 污 系 数 法	16000	0.39	0.00625	0.015	/	/	物 料 衡 算 法	16000	0.39	0.00625	0.015	240 0
			NO _x		16000	3.3125	0.053	0.1268	/	/		16000	3.3125	0.053	0.1268	
			烟 尘		16000	0.122	0.00195	0.00468	/	/		16000	0.122	0.00195	0.00468	
切 割	切 割 机	无 组 织 排 放	颗 粒 物		/	/	0.01485	0.03564	/	/		/	/	0.01485	0.03564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燃烧废气	棒炉、模具炉、时效炉	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	16000	/	/	是	1#	燃烧尾气中的烟尘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加热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机加工	切割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是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1#	烟尘、SO ₂ 、NO _x	E113.1111°	N22.7011°	15	0.5	50	22.65	2400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制定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	1#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1次/年
2	厂界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核算过程如下：

(1) 切割粉尘本项目使用的切割机将冷却后的铝型材，按照指定要求切割成需要的长度，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切割金属粉尘。本项目年生产铝制品为 1200t，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 版）》中的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铝型材产污系数按 2.970 千克/吨-产品计算，则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564t/a，产生速率约为 1.485kg/h。由于切割工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金属颗粒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大部分（99%）金属颗粒物沉降在切割工件周围 3m 的地面作为固体废物清理后外运；极少部分（1%）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表 4-5 切割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排情况
切割机	颗粒物	0.03564	0.01485	车间内飘逸
	颗粒物	3.52836	1.47015	沉降在设备 3m 处
合计	颗粒物	3.564	1.485	/

注：年工作 2400h

(2) 液化石油气（气态密度为 2.35kg/m³）燃烧时会产生燃烧废气，使用量约 50 t/a（即 21277 m³），污染因子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污染物参考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及《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燃烧液化石油气的尾气排放系数以及 SO₂、NO_x、烟尘的产污系数如下：

①SO₂产污系数：0.02S 千克/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中含硫量（S）≤343mg/m³；

②NO_x 产污系数：59.61 千克/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③烟尘产污系数：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烟尘：2.2kg/万 m³；

④工业废气量 375170.58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建设单位拟将燃烧尾气由一台 16000m³/h 的风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燃烧装置密闭燃烧故收集效率为 100%。废气量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切磨粉尘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烟气量	375170.58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79.83 万 m ³ /a	79.83 万 m ³ /a	/	/
SO ₂	0.02S 千克/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0.015t/a	0.015t/a	0.00625kg/h	0.39mg/m ³
NO _x	59.61 千克/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0.1268t/a	0.1268t/a	0.053kg/h	3.3125mg/m ³
烟尘	2.2kg/万 m ³	0.00468t/a	0.00468t/a	0.00195kg/h	0.122mg/m ³
注：年工作 2400h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五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通用值，按 10L/人·日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167m³/d（50m³/a），生活污水产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5m³/d（45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产品在挤压完之后需要进行间接冷却，项目配套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需要定时补充蒸发损耗量，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 48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

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96m³/a。

2.2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时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近期	员工生活	一体化设备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45	250	0.01125	一体化设备	64	物料衡算法	45	90	0.00405	2400
				BOD ₅			150	0.00675		87			20	0.0009	
				SS			150	0.00675		60			60	0.0027	
				氨氮			30	0.00135		67			10	0.00045	
远期		三级化粪池		COD			250	0.01125	三级化粪池	20			200	0.009	
				BOD ₅			150	0.00675		17			125	0.005625	
				SS			150	0.00675		33			100	0.0045	
				氨氮			30	0.00135		33			20	0.0009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近期	COD、BOD ₅ 、SS、氨氮	一体化处理设备	是	中心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三级化粪池	是	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水		温度	/	是	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中心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一体化处理设备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		☒ 是 ☐ 否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时段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是否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1	DW001	近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直接排放	E113.1113°	N22.7008°	0.0045	中心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12:00/13:30-17:30	是
		远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荷塘污水处理厂			

2.3 环境监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1次/每季度

2.4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5t/d，建议企业设置一个处理能力大于 1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核心工艺采用 A/O（缺氧、好氧的二级生化工艺）法处理技术，其中好氧段采用接触氧化法，同时在进水段设置格栅和匀质集水等的预处理工序，后续配套沉淀、污泥浓缩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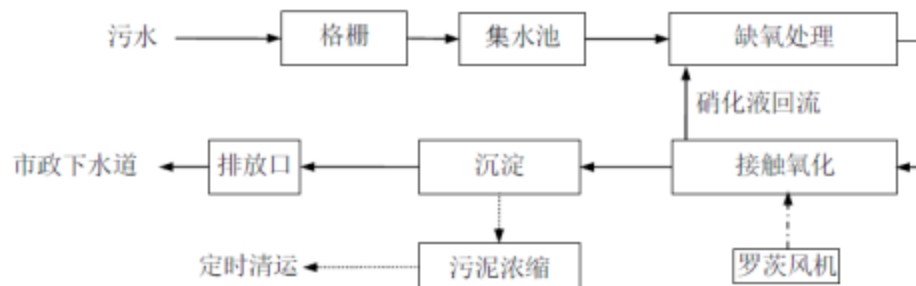


图 4-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O 工艺的操作管理简单方便，脱氮除磷效果好，且对 COD、BOD 均有较高的去除率，处理深度较高，剩余污泥量较少，而且处理能耗低。综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资及常规运行成本核算，环评推荐 A/O 工艺作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的优选工艺方案。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采取地埋式，则污水处理装置的主要设备建在地下，其机械噪声和震动对地面基本不产生影响，有效防止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因地下全封闭管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一般情况下恶臭来源于生化反应池、污泥处置设施等环节，本项目臭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铝型材料生产线	挤压机	挤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振、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60	2400
	棒炉	棒炉	频发		80-90		30		60	
	切割机	切割机	频发		75-85		30		55	
	时效炉	时效炉	频发		80-90		30		6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75-85		30		55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75-85		30		55	
	模具炉	模具炉	频发		80-90		30		60	
	吊机	吊机	频发		75-85		30		55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 8:00-12:00 13:30-17:30，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厂界外 1m 处	边界等效声级	1 次/每季度，分昼夜进行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为铝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铝材用量的 1%，则本项目营运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废机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5）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使用的机油为桶装，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为 900-249-08，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6)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办公	生产车间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系数法	0.7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75	环卫部门
铝型材料生产线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13-001-09	/	固体	/	系数法	12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2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13-001-07	/	固体	/	类比法	2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和养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类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机油	液体	T, I	类比法	0.01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01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08类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包装桶	固体	T, I	类比法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机油、布	固体	T, In	类比法	0.01		0.01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营运期产生的除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浮渣计入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机油，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4-9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矿物油	0.01	原辅材料储存区
2	机油	矿物油	0.01	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②风险潜势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废机油、机油属于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详见下表：

表4-10建设单位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1	废机油	2500	0.01	0.000004
2	机油	2500	0.01	0.000004
合计				0.00000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0356 < 1$ ，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废机油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机油储存在车间内原辅料储存区。若危险物质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废机油、机油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当废机油、机油等危险物质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事件，危险物质上的有害成分可能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

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机油、机油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C、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设施和设备，并设置禁止明火等标识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形成二次污染。

D、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SO ₂	/		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的限值
		NO _x			
		烟尘			
	切割粉尘	颗粒物	/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近期	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外排至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
			远期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循环用水	温度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3) 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首选低噪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6) 本项目主要针对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等进行评价。当项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发生重大变更、生产工艺发生改变、项目厂房变迁等情况出现时根据环保要求需重新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委托方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2、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4032t/a	0	0.04032t/a	+0.04032t/a
	SO ₂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NO _x	0	0	0	0.1268t/a	0	0.1268t/a	+0.1268t/a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	0	0	45t/a	0	45t/a	+45t/a
		COD	0	0	0.00405t/a	0	0.00405t/a	+0.00405t/a
		BOD ₅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SS	0	0	0.0027t/a	0	0.0027t/a	+0.0027t/a
		氨氮	0	0	0.00045t/a	0	0.00045t/a	+0.00045t/a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	0	0	45t/a	0	45t/a	+45t/a
		COD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BOD ₅	0	0	0.005625t/a	0	0.005625t/a	+0.005625t/a
		SS	0	0	0.0045t/a	0	0.0045t/a	+0.0045t/a
		氨氮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边角料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包装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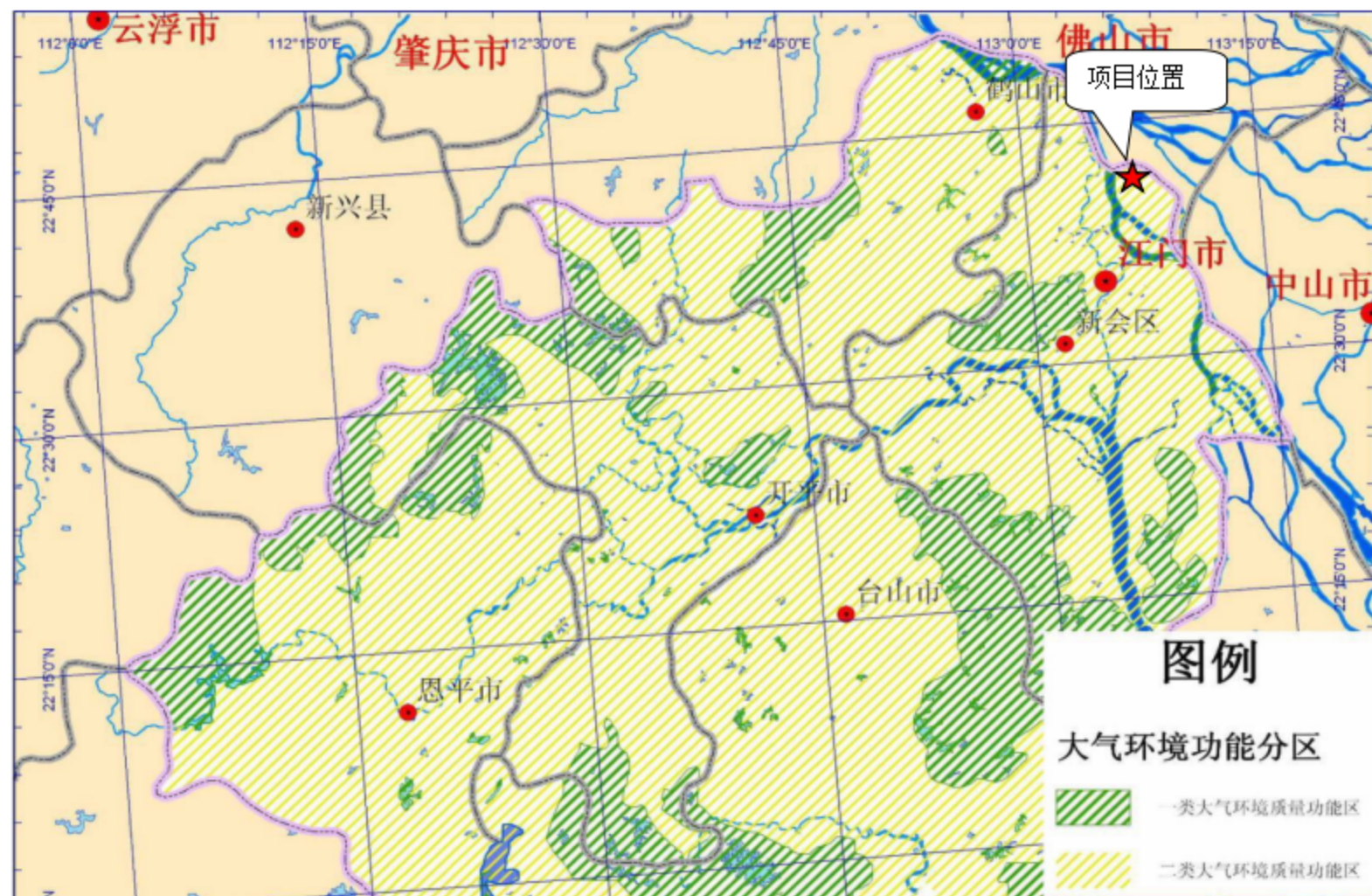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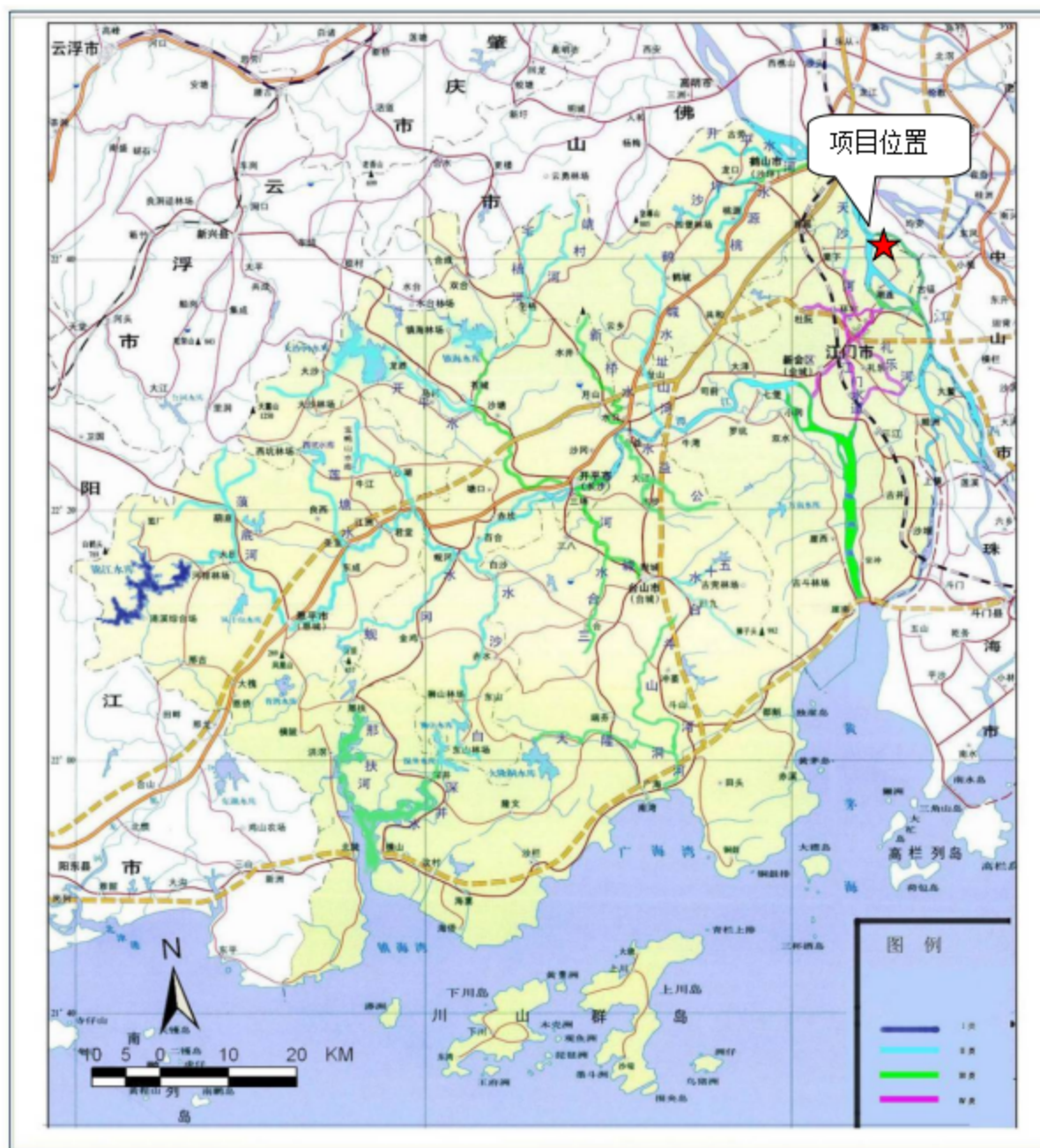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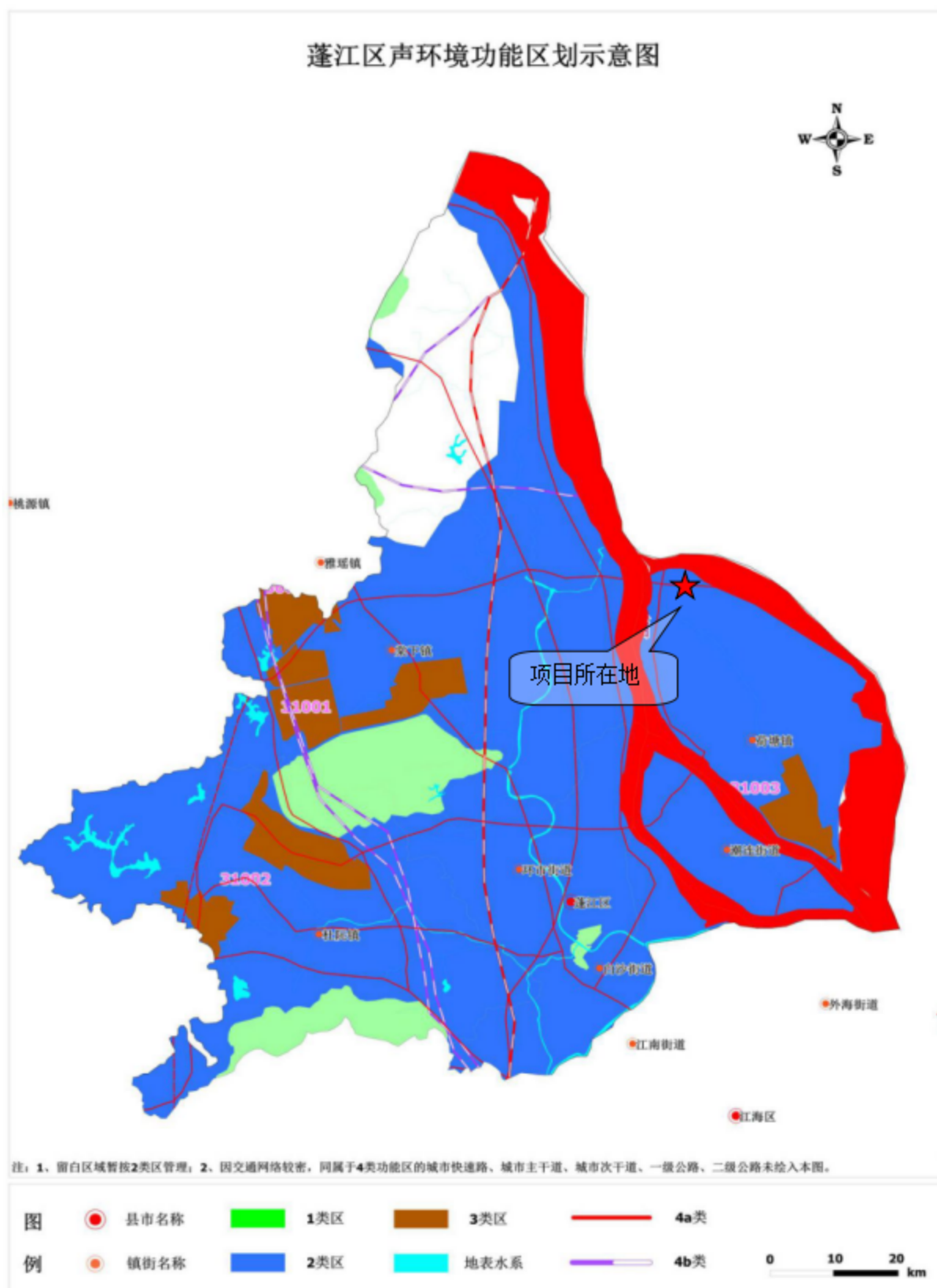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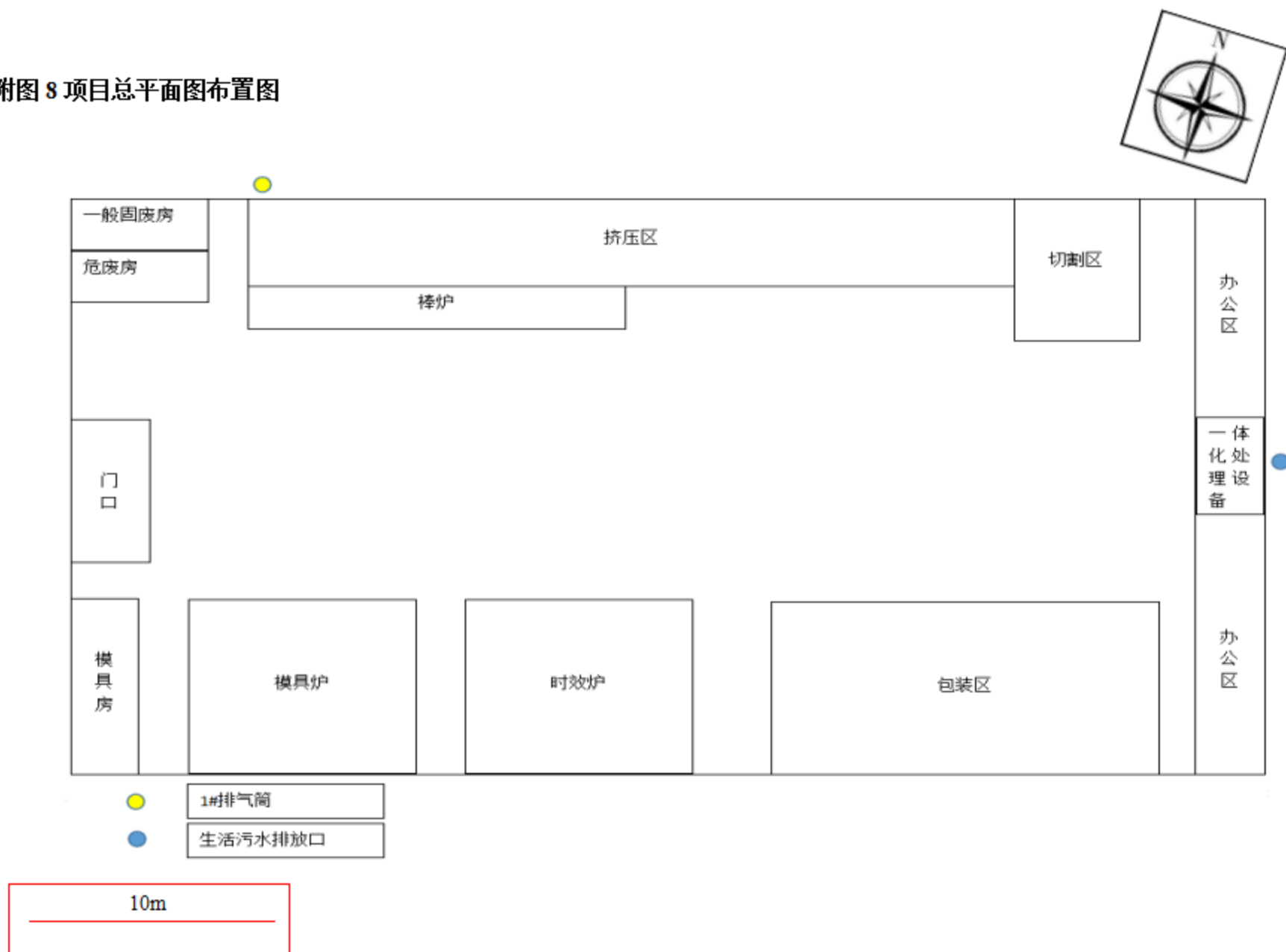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9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